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《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部：

《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

，发，。

2023 7 23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的、
，保 常 ，保 的、
、 ， 定本 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必 参 ，并 带
等 ，迟到超 15 （包 15 ）
不 场。

第三条 按 的安 ，
带 、 、IPAD、 、电 本
电 备 场。 带 ，必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第四条 不得 （
、 等）， 的 不得 带 答
。

第五条 当 笔 笔（ ） 答，
不得 笔 笔， 答 必 定 本
、班 。

第六条 除 的 ，不得

的。
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左顾右盼，不得窥视他人答卷，不得传递答卷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撕毁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。

第八条 考生答卷时，须将答题卡放在桌面上，按答题卡上的要求作答，不得在答题卡上作任何标记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写任何文字、符号、图形等。

第九条 考生答卷时，须将答题卡放在桌面上，按答题卡上的要求作答，不得在答题卡上作任何标记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写任何文字、符号、图形等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，取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。

- 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考场附近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。
- 2. 迟到 15 分钟以上，经监考人员劝阻仍不肯离开考场参加考试。
- 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考场附近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。
- 4. 不服监考人员管理，扰乱考场秩序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。
- 5. 不按规定位置就座，擅自调换座位；带答案进入考场。
- 6. 违反考场纪律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，取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。

- 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考场附近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。
- 2. 本考场内答卷时，故意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或者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；传递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。
- 3. 舞弊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，并把本考场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密封后送交考场。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